

中国人民银行文件

银发〔2009〕385号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明确地方国库集中收付 代理银行资格认定有关事项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及大连、青岛、宁波、厦门、深圳市中心支行；各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国人民银行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8〕83号）、经国务院批准的《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试点方案》等规定和文件精神，地方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职责交给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申请

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根据本级国库集中收付业务发展需要，以行办函形式向辖区内商业银行发出资格认定通知，明确申请条件、申请材料、申请时间等事项。

申请条件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依法持有《金融许可证》；依法持有营业执照，并年检合格；资金实力雄厚，资产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和较好的经营业绩；经营网点数量与分布较广，能够满足地方国库集中收付业务需要；资金汇划系统能够保证资金在本行系统内实时到账；信息系统能够及时、全面、准确地反映所代理的国库集中收付业务信息；资金汇划系统和内部网络安全、稳定、可靠；内部管理规范，内控制度健全，具有严格的操作规程和保密措施。

二、关于认定

（一）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应当对商业银行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严格审查，采用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进行综合评定。

定量指标应当充分考虑申请银行的资金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以及机构网点覆盖等情况；定性指标应当考虑申请银行的信息系统建设情况、代理国库业务的经验、外部评价、服务承诺等。

（二）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可以成立地方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专家评审组。

专家评审组应当由 5 位（含）以上单数成员组成，组长由行长或分管国库工作的副行长担任，副组长由国库部门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国库部门、法律事务部门等行内相关部门人员组成。

（三）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应当根据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经审查后，以行发文形式发布资格认定结果。资格认定结果同时抄送有关财政部门。

三、关于协议

经资格认定合格的商业银行，如最终被选定为地方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应当与其签订支付清算协

议，明确各自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有关事项。

未经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进行资格认定的，或者未与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签订支付清算协议的商业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有权拒绝办理其提交的资金清算业务。

对于已被选定为地方政府非税收入收缴代理银行的商业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决定是否与其签订有关业务协议。

四、关于监督

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对地方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办理业务情况的监督机制，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对于地方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在办理业务中的违法违规行为，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协议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以行发文形式取消合格认定，解除相关协议，并建议有关财政部门取消其代理资格。

五、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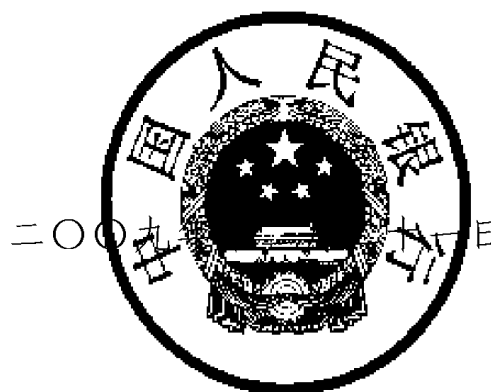
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国库部门具体承办地方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工作事项。

对于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与地方财政部门联合以招投标方式或其他方式，共同选定地方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的地方，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不再单独开展地方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工作，但仍需与地方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签订支付清算协议。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此前，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未对地方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进行过资格审核把关的，或者未与地方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签订支付清算协议的，应当按本通知

要求补办相关手续。

请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区内相关商业银行。



主题词：国库管理 资格认定 通知

抄 送：财政部。

内部发送：办公厅，国库局，条法司。

联系人：于 敏 联系电话：66194409 （共印 42 份）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 2009 年 12 月 22 日印发
